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4,281,801,041股現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完成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有1,428,180,10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始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281,801,041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428,180,10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現有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4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4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表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端水平買賣；(ii)本公司應從八個指定選項中為合併股份選擇全新每手買賣單位：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及(i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鑑於(i)過去六個月之歷史買賣價接近0.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091港元；及(ii)基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股份以低於每手1,000港元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基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買賣價將為0.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而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則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將為2,000港元，其高於1,000港元，因此符合該指引所載規定。

鑑於股份之近期買賣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乃由於不少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提高合併股份之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權益比例或相關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可收取完整數目合併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夠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獲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之效力，惟仍將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類似權利。

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應付本集團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可能性。在考慮任何潛在公司行動及／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盡力減低其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在另一份公佈予以公佈。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之寄發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擬定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1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2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場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始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2)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准許，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包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